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叶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晓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4,440,647.53	2,638,212,776.76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1,392,041.05	1,462,387,391.21	-0.7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8,147,228.02	-13.90%	2,633,597,201.11	-1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27,226.54	-73.35%	132,643,287.04	-3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49,501.42	-70.07%	113,177,504.37	-3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6,843,447.21	-4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72.73%	0.37	-33.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72.73%	0.37	-3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76.91%	8.96%	-41.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3,96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6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60,449.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03,937.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62.33	
合计	19,465,782.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8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2%	62,513,789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4%	50,400,000	50,400,000	质押	45,400,000
潘叶江	境内自然人	5.73%	20,575,440	15,431,580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12,161,794			
李苗颜	境外自然人	2.71%	9,741,31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99%	7,133,37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1.62%	5,819,03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1.52%	5,469,6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	其他	1.49%	5,363,593			

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其他	1.17%	4,210,39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2,513,789	人民币普通股	62,513,789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12,161,794	人民币普通股	12,161,794		
李苗颜	9,741,311	人民币普通股	9,741,31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133,371	人民币普通股	7,133,37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5,819,039	人民币普通股	5,819,03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5,469,624	人民币普通股	5,469,6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63,593	人民币普通股	5,363,593		
潘叶江	5,143,860	人民币普通股	5,143,86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4,210,390	人民币普通股	4,210,39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权枝先生持有九洲投资 7% 的股权，且其与潘叶江先生为父子关系，潘叶江先生为华帝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九洲投资和奋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以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240,833,032.24	428,628,617.49	-43.81%	主要系支付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分红及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36,251,243.44	226,670,219.52	-39.89%	主要系本期销售下降导致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及应收票据背书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1,609,830.15	23,310,403.62	207.20%	主要系母公司对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所致。
在建工程	298,391.00	1,799,790.56	-83.42%	主要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及取消在建项目转入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67,842.34	28,698,686.81	66.79%	主要系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预付购买土地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80,843,472.74	41,754,899.95	93.61%	主要系公司将部分供应商的付款方式由电汇调整为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且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248,807.05	80,558,090.89	-56.24%	主要系年初应付职工薪酬中包含的上年度员工激励于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21,103,075.67	43,862,836.47	-51.89%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会计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说明

财务费用	-18,468,420.21	-9,202,700.67	-100.68%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443,015.21	64,977.06	2120.81%	主要系母公司投资的小额贷款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842,517.65	1,029,684.68	273.17%	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及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9,153,615.72	48,828,334.40	-40.29%	主要系本期利润较上期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43,447.21	195,495,827.25	-40.23%	主要系本期销售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278,010.38	-230,315,565.75	30.84%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支出及购置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39,277.71	-51,132,525.52	-183.4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华帝股份就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特此声明并承诺：华帝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的相关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2012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石河子九洲股	九洲投资作为华帝股份的控股股东，就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华帝股份的现金分红政策特此声明并承诺：九洲投	2012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资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华帝股份严格按照《分红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并承诺对相关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我公司目前没有进行实质性的生产，主要进行对外投资业务，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与经营，目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我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对贵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期间，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经营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在或将来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我公司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2004年08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如下规定：（一）本公司将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持有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化时，在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向投资者披露；（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股票的买卖活动。	2004年08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董事会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度-2017年度）：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在2015年-2017年期间，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实施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3、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	2015年08月22日	2015年-2017年	正在履行

		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 0.2 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676.25	至	28,108.93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108.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